

公教人員受行政處分可否提起訴願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臺四十五訴字第224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年1月1日

查訴願係人民不服官署處分之救濟方法，國民學校教員具有公務人員身份，其因案受行政處分，雖得向上級官署呈訴，要不得適用訴願法，以提起訴願；其若以訴願方式而提起訴願，雖與訴願法不合，然尚難謂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之規定，此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三三二號解釋之意旨而益明。複查訴願法第六條第二項關於答辯之規定既無實體上決定，或關於程式上決定之案件之限制，則不屬訴願範圍之案件而提起訴願者，如未經受理訴願之官署未為不應受理之指示時，接受訴願書副本之官署，自可依法答辯。（行政院臺四十五訴字第2249號函）